



202019124969

报告编号: 23G149-4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委托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

检测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3年08月23日

深圳市纵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henzhen ZongCheng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Ltd



签发信息

报告编写：李晓婷 	审核：冯金艳 
签发：涂燕俊 	签发日期：2023年08月23日 

声明：

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本报告无CMA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
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纵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号5层东侧

联系电话：0755-82555215

邮政编码：518109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		
采样日期	2023年08月09日	分析时间	2023年08月09-15日
采样人员	陈培楷、宋春峰		
分析人员	杨春燕、吴小艺、廖梅玲、李雪亮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检出限	单位
pH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-4型 PHB系列检测仪	—	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VIS-7220N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LDZX-50KBS型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/ VIS-7220N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VIS-7220N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五日 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JPSJ-605型 台式溶解氧分析仪 LRH-250型 生化培养箱	0.5	m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名称/ 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
工业废水排放口 处理前/ 浅灰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、浑浊	现场检测	pH	7.7	—	无量纲
	23G14913001	化学需氧量	5	—	mg/L
		氨氮	0.095	—	mg/L
		总磷	0.08	—	mg/L
	23G14913002	五日 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1.4	—	mg/L
	23G14913003	挥发酚	0.036	—	mg/L
工业废水排放口 处理后/ 无颜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、透明	现场检测	pH	7.0	6-9	无量纲
	23G14914001	化学需氧量	4	90	mg/L
		氨氮	0.059	10	mg/L
		总磷	0.06	0.5	mg/L
	23G14914002	五日 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1.1	20	mg/L
	23G14914003	挥发酚	0.026	0.3	mg/L

备注：1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限值要求；

2、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6-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第二时段）一级标准列出；

3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[1998]28号文中所作的解释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6-2001中磷酸盐指总磷，以总磷分析报告数据报出。

报告结束